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7)高遊客字第 02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遊覽車客運業動態資訊平台已完成設定所有遊覽車客運業者登入帳號，其相關規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層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2 月 14 日路運稽字第 1070019102 號函辦理。
- 二、請貴公司應指派專人利用所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加強營運管理外，並應輔以旨揭平台已完成設置相關基本即時資訊顯示及查詢功能，查核所屬遊覽車「國道速度異常」、「駕車時間異常」、「進入禁行路段」及「車輛逾檢」等異常狀態，自主管理監控所屬在外營運車輛且即時處理異常事件，強化人車在外之安全維護。
- 三、有關總局平台(網址：<http://60.250.27.228>)之登入，帳號及密碼同為「admin@統一編號」，請貴公司於登入後重新設定密碼，以維護資料安全性。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